

# 人民是实现中国梦的主角

秦丹



中国人，也曾身处唐虞盛世，其时，作为煌煌盛世之子，傲视天下。然而，近代以来，盛名之下，其实难副，“封闭是万恶之源”，人民在列强入侵下，受尽屈辱。

受尽屈辱，才知爱国的意义；受尽屈辱，方生振奋之心。中国梦，是崛起的梦，是不屈的梦，是觉醒的梦。所以，才会有近几十年来的奋起直追。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说，“每一个中国人想起那段历史都会感到心痛。所以，中国人总有那么一股民族复兴的心结和劲头，这是一种精神动力。实现中国梦必须要有中国精神，一个重要的精

神力量就是爱国主义。”

中国梦的本质，就是爱国主义。爱国犹如爱父母，它本应是一种天然的感情，但也有古语曰：“父不慈则子不孝”。在人民的心中，这个国家，要有人民爱的理由。国家要像母亲一样，爱护自己的每一个孩子，因为爱而生发的感情，才是真感情。爱国，不能强求，要发自内心的。

因此，大家必须团结力量，建设好自己的祖国，人民才是实现中国梦的主角，也是爱国力量的来源和主体。有消息说，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发布了一个有关中国梦的调查结果。报告显示，超过半数人对

“中国梦”首先想到的是“安居乐业，有稳定的工作和生活”，而高达三分之二（66.14%）居民认为贪污腐败是实现“中国梦”的首要阻碍因素。

去除腐败，建立公正公平的制度，才可能真正解放生产力。只有让人们看到了希望，听到了公平正义的召唤，才可能以主人翁的精神，投身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工作中去。

中华大地，沧海桑田。历史的浪潮一浪一浪，但人民永远都是主角。今天，我们接过历史的接力棒，人民依然是长跑主力。我们一直在进步，百年前，国人小说中幻想的万国博览会，中国在上海开过了，

我们叫它“世博会”。30年前，我们没有一公里高速公路，现在，中国高速里程位居世界第二。西方近百年的义务教育普及之路，我们只用了20多年时间即走过，世界上最大的全民医保网，我们用了10年时间编织。在这个人口基数庞大的国家，没有最好，只有更好，经济体制在历史性的变革后，经济总量正在大跃升。这每一桩每一件，人民之功，永不可没。

但是，我们也看到，在有些地方，行政权力依然得不到监督，一把手一支笔常常说了算。在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体系中，因为存在的一些问题，

人民不满意，有意见，甚至意见很大。尤其是对环境污染、食品卫生安全等问题，人民有强烈的不满情绪。

这就要检视我们社会工作的不足。改变人民生活，发展经济当然是关键。但假若过度追求经济发展，尤其是被一些利益集团绑架，以破坏环境为代价，那就要纠偏。教育政策、医疗政策、住房政策，如果不够科学合理，那就要调整。不能以牺牲公平和牺牲广泛的人民利益为代价。十八大后，中央三令五申，推出了一系列举措，对贪腐从重拳，对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等问题严打击，对各种

不良作风“套笼头”，清风一开，民心欣然。这对唤醒国人的爱国感情，是十分有利的。

必然坚持不懈地与各种腐败行为作斗争，必然尽可能地促进这个社会的公正公平，必然真正把人民的声音纳入行政权力的评判体系、监督体系。唯有让人民真正扬眉吐气，感受到国家意志对民众的保护和支持，人民才可能凝结精神，团结一心，为中国梦一往无前地奋斗前进，再次创造历史的辉煌。



## 且说雷母那席话

凌河



“不雅视频”案的男主角雷政富，开庭受审业已十日，一审昨已宣判。盘根错节，似已一锤定音。然而这几天雷政富老母的一席话，却是已引出了网络的纷传——在雷案开庭的前两天，在重庆长寿区李庄村，75岁的雷母愁肠百结，说老伴前几天突然离世，过两天儿子又要去法庭上受审，这几天简直是度日如年呵。双手厚厚老茧的雷母，一遍遍地做“啥子官嘛”，如果可以选择，她宁肯儿子当初没有走出大山，宁肯儿子在老家种地、在外面打工……

于是网络之上，也有一种呼喊，雷政富，你听到了老母的话儿么，你为善良的母亲想过没有？

其实贪官的母亲，东窗事发之时，岂但是“度日如年”呢？四川省交通厅原副厅长郑道访的老母，在电视上看到儿子被定罪受贿千万，当场就“过去”了，郑的岳母也在女婿案发后服毒自杀；开封市原市长周以忠落网，老母更是哭瞎了双眼……这些贪官的老母，也许都是善良的，儿媳妇们贪贿的下场，使她们陷入万劫不复，于是早已有善良之众，苦苦劝说官员，看一看老母们的痛苦吧，听一听雷母们的一席话吧，孝为百善之首，贪贿则是“最大的不孝”，为了不让母亲们以泪洗面，为了不让老人们苦度余生，你们也要收手才是呵。当然也有人想象，应当让这些善良的母亲，来“管好儿子”，让他们清白为官呵。

这种呼声大概是善良天真的。这类对于贪官的指望，也不仅于一个“孝”字。多年以来，为了贪官们可以“自醒”，甚至早有人请出医学专家来，举历史名例，说明廉洁才能使人长寿，又援医学科学，论证贪贿折人天

天如惊弓之鸟，一辆警车开过，也要惊魂一夜，你的血管、神经乃至脏器，怎么受得了，又怎么能延年益寿？如果说“孝而不贪”那是为老母计，那么这“廉而长寿”则是为自己计较利弊了——然而结果如何呢？照样有把贪贿当成“人生的价值实现”，甚至不贪，“活着又有什么意思”的，巨大的贪欲，驱使贪官“拿命去拼”，一点自爱自惜的小道理，又怎么遏制他的铤而走险？这真如拿几滴老母的泪水，要想使雷政富们幡然觉醒，自是枉然而已。

至于要请出善良的老母，“管好”自己的“儿子”，也并非自母亲而始，这些年来，我们不是曾把“管好”的希望寄托在“家庭纪委书记”身上么？“夫人学习班”办了不下多少，“好太太动员会”也一而再地开，似乎那一阵“枕边廉风”，就可以吹得夫君们从此两袖清风，似乎靠一个“廉内助”，就足以把住开门受贿的“关”。结果又是如何呢？且不说贪贿的“夫妻档”并未减少，某些夫人还真成为笑纳的便道呢，便是廉洁一事，并非只是你家门头头的私事，也绝非一个“夫妻共勉”就可以奏效的——同样的道理，要靠善良老母们来“管住”，恐怕也只能是一种过于天真的幻想和空想呵。

说起雷母一席话，要说的是什么呢？一是反腐很难靠“自醒”。比如一个“孝”字的教化，又比如一个母亲的泪水，是很难感动一个贪官的内心的，“动之以情”，很难使他悬崖勒马，从善归德。二是反腐不能靠“老母”。反腐不是母亲膝下的家事，也不是关起门来的“内政”，天下之公，还是要靠制度、靠群众、靠公开的监督，归根到底，是靠关紧权力的那个“笼子”呵——这个“笼子”，恐怕要比善良老母的泪水以及夫人门的“枕边风”等等可靠得多！

## “谣言绕口令”带来的教训

徐达内



“微博热点三分之一是谣言”是谣言——听上去是不是很像绕口令？

对那些将微博视作中国舆论精神家园的人来说，北京晚报刊出的《微博热点三分之一是谣言》，无疑是巨大感情伤害。再加上有一些账号就以传播谣言为谋取名利的捷径，如此论断实在是孰不可忍，必须加以反击。

媒体的报道确实不严谨。数据源自《中国新媒体发展报告(2013)》，原文表述是：“去年1月至今年1月的100件微博热点与舆情案例中，出现谣言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”。

可报纸的标题哪能这么长？于是，编辑就提炼概括成了“微博热点三分之一是谣言”。

一开始，微博舆论中对“三分之一”的不服气，主要体现在对谣言缘起的讨论，比如，@旁观者马勇即言：“这说明，至少有三分之一热点问题存在信息不公开、不透明，或不太公开、不太透明的问题”。

不过，傍晚时分起，开始有研究者对照报告原文，宣布那个标题涉嫌“误导”。说起来，@人民网当天下午也曾原样转发，然而，其舆情监测室深夜终开口，质问“何谓‘谣言’”：“这部分报告由人民网舆情分析师完成，原文说的是‘事件中出现谣言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’，并非是说热点事件的1/3是谣言。比如禽流感事件中，有谣言出现，能说禽流感事件是‘谣言’吗？”

有谁能比原始数据提供方更有定义权呢？再加上，第二天早晨，当人民日报专门就此发稿，批评“断章取义”后，新浪微博运营方也走上前台，判定《微博热点三分之一是谣言》不准确，构成“发布不实信息”——俨然两侧夹击。这下，可炸了锅。

目光所及，似乎所有的微

博活跃分子都冲到了那个被标识为“不实消息”的页面下方，笑得透不过气来，@李开复、@五岳散人、@和菜头等更是异口同声，高喊此乃“新浪神反击”“新媒体的逆袭”。

要说这就是逆袭，恐怕也是太激动了点。依我看，这个标题的提炼固然不严谨，但也谈不上所谓“标题党”，当天同样以此概括的媒体远远不只一两家，像次日新京报那样定题“新媒体超三成热点事件‘生’谣”，恐怕也是因为先看到了别人的教训。

人在江湖漂，哪能不挨刀？这件事最大的教训更在于，那些被盯上的，尤其得失博热点与舆情案例中，出现谣言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”。

可报纸的标题哪能这么长？于是，编辑就提炼概括成了“微博热点三分之一是谣言”。

一开始，微博舆论中对“三分之一”的不服气，主要体现在对谣言缘起的讨论，比如，@旁观者马勇即言：“这说明，至少有三分之一热点问题存在信息不公开、不透明，或不太公开、不太透明的问题”。

不过，傍晚时分起，开始有研究者对照报告原文，宣布那个标题涉嫌“误导”。说起来，@人民网当天下午也曾原样转发，然而，其舆情监测室深夜终开口，质问“何谓‘谣言’”：“这部分报告由人民网舆情分析师完成，原文说的是‘事件中出现谣言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’，并非是说热点事件的1/3是谣言。比如禽流感事件中，有谣言出现，能说禽流感事件是‘谣言’吗？”

有谁能比原始数据提供方更有定义权呢？再加上，第二天早晨，当人民日报专门就此发稿，批评“断章取义”后，新浪微博运营方也走上前台，判定《微博热点三分之一是谣言》不准确，构成“发布不实信息”——俨然两侧夹击。这下，可炸了锅。

目光所及，似乎所有的微

## 李梦雪李梦红的啼哭会改变什么吗

李泓冰



本周，对中国的母亲来说，有一个话题是绕不过去的：南京，幼童李梦雪、李梦红饿死家中，其状惨不忍睹。父涉毒被拘，母吸毒出走，两个三岁和一岁的孩子时常被反锁家中。不是没有人伸出援手，只是因为父母健在，两孩子在政策上不具备去福利院的资格……

孩子其实已经尽自己所能，屡次在向成人社会呼救了。只是，每一个听到、看到的人，都爱莫能助。不妨极端一点说，她们是在众人眼睁睁的无奈注视下，惨然弃世的。

悲剧制造者，毫无疑问，首推那位毫无人性的母亲。那么，还有别人吗？听到过孩子哭声的邻里，说曾经义务照顾过孩子，实在没有抚养能力；看到过饿极了的孩子跑出来的人们，报过警也给过孩子食物，说仁至义尽了；了解孩子正乏人监护、危机重重的社区工作者，每月上门看望并送去救助款，也无可指责……

和此前佛山小悦悦等事件不同，不能简单地用“冷漠”来定义旁观者。一时救助尚可，但责任极重的长期监护责任，或为邻里力所不逮。那么，如果摊上了这样无良的父母，孩子难道只能坐以待毙？

亡羊，而无人窃取，那么，便要反思是否篱笆没有扎紧。

类似的悲剧不止一次了，我们的社会救助体系还能继续袖手旁观、坚守“父母双亡”的孩子才有资格进儿童福利院的政策？还有，我们的收养制度，对收养人的资格审查严格得近乎苛刻，另一方面，民间收养的无序却滋养着一条“收购”弃婴和拐卖儿童的黑色产业链。

以前曾听过一则别处的

荒唐故事。一对异国夫妇在餐厅吃饭，把婴儿车放在室外，以便婴儿多晒太阳，距自己的餐桌仅一窗之隔，一览无余。然而，巡警发现了“无主”婴儿车，尽管这对夫妇再三解释，警方仍坚定地认为，他们的“粗心”足证其不具备对孩子的监管责任和监护能力，强行把孩子送进孤儿院。这对夫妇瞠目结舌……

一直觉得这故事中的法条太不近人情。现在，却太想引进这样的冷酷“政策”了。如果，社会救助制度对父母丧失或刻意遗弃监护能力的行为，再敏感一些，干预再主动一些，小梦雪与小梦红极可能不会枉死。

那么，两条鲜活稚嫩的生命，能终结粗疏的救助政策吗？如果真的可以，今后的梦雪、梦红们，就活命有望了。而在恐惧和饥饿中死去的李梦雪、李梦红，甚至在某种意义上，有资格成为“烈士”，被立碑纪念。

烈士者，“为正义事业而牺牲的人”，倘若牺牲者刺痛了公众，用生命换来某种制度性进步，推动社会朝着正义挪动一小步，就有了烈士的色彩。比如，孙志刚在收容所被无端虐死，最终结束了野蛮的收容遣送制度；唐福珍在强拆中自焚而亡，那触目惊心的火光，也为行政强拆制度送了终；而汶川地震后，五星红旗为86633位遇难者垂落，共和国第一次为平民遇难举行庄严国葬，生命的尊严在哭泣中矗立，国家在反思中提升政治文明……

在这个名单上，会不会也添上李梦雪、李梦红的名字呢？

希望每一声啼哭都有人倾听，每一行泪水都蒸腾为改革的力量。两个有“梦”的幼儿，临终的哭声痛彻了我们的肺腑，洞穿的应该不只是人们的悲悯，还有改变的渴望。